

# 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

阳办字〔2022〕20号

---

## 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政策举措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及条管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政策举措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

# 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政策举措

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，实现乡村产业振兴，确保一产增加值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制定如下政策举措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实施农业“特”“优”战略，突出项目支撑、政策整合、要素保障，全链条、全环节、全领域构建农业产业新格局，坚决守好守牢粮食生产安全底线，高质量高速度推进乡村产业发展，确保一产增加值争先进位，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支持政策

**1. 支持撂荒地复耕复种。**对于符合《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撂荒地恢复生产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村集体、农户或经营者复耕复种撂荒地 15 亩以上 50 亩以下（含 15 亩、50 亩）的一次性给予每亩补助 150 元；50 亩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亩补助 200 元，确保可利用耕地面积稳定增加。

**2. 支持增加粮食、油料作物复播。**对小麦、油菜收获后复播粮食、油料作物（包括大豆、籽粒玉米、青饲玉米、谷子、油菜等）的农户、经营主体，按实际复播的面积，每亩补助 40 元，确保粮油播种面积稳定增加，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增加。

**3. 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。**对积极响应中央号召，开展

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试验的经营者予以补贴，达到 500 亩以上（含 500 亩）的村的种植户或规模种植 50 亩以上（含 50 亩）的大户，每亩补助 200 元，为明年全面推广种植积累经验。

**4. 支持南部山区紫苏种植。**对种植紫苏的农户或经营者，向订单收购企业出售紫苏籽的，每斤补助 2 元；对种植紫苏达到 1000 亩以上（含 1000 亩）的乡镇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用于改善田间道路，推动“宜机化”改造，切实增加油料产量。

**5. 支持蔬菜产业稳定发展。**支持设施蔬菜发展：新建日光温室，每亩（棚内面积，含不超过 22.5 平方的工作间）补助 2 万元；新建春秋大棚，每亩（棚内面积）补助 5000 元；改造老旧日光温室并恢复种植蔬菜，每亩（棚内面积）补助 5000 元；智慧日光温室，另外再每栋补助 1 万元。支持露地特色蔬菜发展：订单辣椒、麦后西红柿，每亩补助 500 元，补助对象为所有农户、公司及合作社等主体；集中连片发展露地特色蔬菜，以合作社、农户、农场、公司为单位，实地面积 3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（含 30 亩、100 亩）的每亩补助 50 元，实地面积 100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100 元，增加我县蔬菜自给保供能力。

**6. 支持粮食生产规模经营。**以家庭承包土地为主，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，新增单宗连片流转土地 100 亩以上（含 100 亩），流转期限在 3 年以上，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，流转后用于粮食生产且已经取得实效的，一次性给予流入方每亩补助 100 元。对新增规模流转土地面积超过 300 亩（含 300 亩）的村一次性补助

5000 元。对流转土地用途不是粮食生产的，不予扶持。

**7. 支持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。**对开展耕、种、防、收全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300 亩以上（含 300 亩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社、服务类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每亩补助 10 元，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

**8.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**对新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龙头企业的各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，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壮大。

**9.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。**新认定为市级产业园的奖补 50 万元；认定为省级产业园的给予核心区乡镇奖补 150 万元；批准创建、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园的分别给予特别奖励。对创建成功省级产业强镇的奖补 300 万元，推进县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乡镇“全覆盖”。

**10. 支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。**对 2022 年新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给予奖补，新建机械冷库，每新建净库容 500m<sup>3</sup> 奖补 5 万元；新建贮藏窖，每新建净库容 500 m<sup>3</sup> 奖补 4 万元；新建通风库，每新建净库容 500m<sup>3</sup> 奖补 2.5 万元，但补助资金不高于总投资的 50%，有效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增值效益。

**11. 支持农产品品牌培育。**支持“皇城相府”区域公共品牌创建，本县农特产品企业申请获得并使用“皇城相府”区域公共品牌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；扶持特优农产品品牌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外出展销，晋城市内 5000 元、山西省内 1 万

元、山西省外 1.5 万元；扶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认证一个主体奖补 1 万元，有效提高阳城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。

**12. 支持适用中小机械装备推广。**县财政安排 100 万元，重点对完善、拉长、建设全产业链环节中的粮食烘干、饲草加工等和谷子、蔬菜、杂粮、薯类生产等不在补贴名录中的特色农机给予 30% 的购机补贴，实现特色农业产业综合机械化率显著提高。

**13. 支持特优产业发展。**蚕桑、生猪、肉羊、蜂业发展，继续执行县政府已有的支持政策，促进特优产业增值提效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1. 加强统筹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**积极争取市级以上政策支持，只要符合条件，省市有补助的，县里也再给予补助。要统筹利用好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、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优先用于农业农村领域等政策，撬动更多金融资金、社会资本流向农村、投入一产，形成政府、市场、社会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**2. 强化管理，推进扶持政策落实。**坚持实体化落实、项目化实施、清单化管理，将所有支持政策举措落实到项目、明确到主体、细化成清单。紧盯项目资金进度，对照清单抓进度、抓调度，全程跟进，确保政策落实更聚焦、工作推进有支撑。

**3. 创新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**创新资金使用拨付管理办法，做到每条政策都有具体业务主管部门、都有配套的实施方案、都有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拨付规范、使用安全、效益发挥。

